

**爱 and 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**  
(2020) 00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令〔2018〕2号）、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的规定，特此披露本公司与爱 and 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的统一交易协议的内容。

##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1. 名称：爱 and 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股份公司
3. 经营范围：财产保险业务
4. 注册资本：1,000 亿日元
5. 关联关系说明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

##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以及交易标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类型  
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

2. 交易标的情况

为促进本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提高本公司风险防范与保险风险分散能力，有效利用股东的承保资源，扩大本公司承保能力，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保险服务，本公司与爱 and 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了《再保险合同分保协议》。预计 2020 年度分出保费 1,367.50 万元。

#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价格

该分保协议为全险种成数再保险合同，本公司按照双方商定的比例向爱 and 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分出保费，爱 and 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分保费用及摊回赔款。交易价格依据中国同类再保业务手续费率确定。

2. 交易结算方式

基于发生的业务按季度结算。

3. 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

《再保险合同分保协议》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四、定价政策

参照市场同类再保业务手续费率确定，符合关联交易的正常、独立交易原则。

####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全体董事签署决议，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生效，全体董事均以赞成票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爱 and 谊日生同和保险公司签订的《再保险合同分保协议》。

##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进行了审查，认为统一交易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